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文件

京人考发〔2019〕39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19 年度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说明的函》（药监执函〔2019〕6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4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19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专业参考目录详见附件1，

下同) 大专学历,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5 年。

2.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3 年。

3.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4.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6. 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7 年。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参加 2 个科目的考试, **级别为免二科**:

1. 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 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 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2 个科目的考试。

2. 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 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2 个科目的考试。

3. 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 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20 年的, 可免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2 个科目, 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2 个科目的考试。

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

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二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中专学历报考人员执行过渡期政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报名参加考试。在过渡期之后，中专学历不再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二、考试安排及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9 年 10 月 26 日	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2019 年 10 月 27 日	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一）考试分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均包括 4 个考试科目。

药学类考试科目包括：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类考试科目包括：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事管理与法规》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共同考试科目。

（二）考试全部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三）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

橡皮,不得携带电子计算器。

三、考试成绩及证书管理

(一)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二)以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报考,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各科目成绩有效期最迟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1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三)参加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且有部分科目合格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试人员(不包括免二科的考生),其2018年合格科目考试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4年一个周期顺延至2021年。

(四)参加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且免二科的人员,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1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其合格科目考试成绩仅在2018年度有效,不滚动至2019年。

(五)考试合格者,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采取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为北京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地区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

事考试频道（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bjpta>，以下简称“人事考试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报名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网上报名流程图》（附件2）。

（三）此项考试报名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报考人员须确认本人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专业工作经历等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须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承担不实、虚假承诺的责任。

（四）凡已成功办理报名和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2019年10月22日至10月25日登录“人事考试频道”，进入“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五）收费票据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他

（一）考试实行封闭2个小时管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2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

（二）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

（三）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四）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

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等17项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5〕2513号)规定,每人每科61元。

(五)2019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继续使用2015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第七版),也可以直接按照对大纲内容调整后编排出版的《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2019)》进行备考。

(六)考试成绩和证书发放等事宜可进入“人事考试频道”查询。

(七)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八)纪检监察举报信箱: jjjc@rsj.beijing.gov.cn

(九)考试咨询电话:12333。

- 附件: 1. 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2. 网上报名流程图
3. 2019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点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2019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一、本科专业的参考目录

2012 年 9 月—现在		1998 年 7 月—2012 年 9 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2	生物技术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3W	化工与制药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2	制药工程
		081103W	化工与制药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6S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1	生物工程
		081906W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0S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7S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8W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05W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W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W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100801	药学△
		100807W	应用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803	药物制剂△
100703TK	临床药学△	100808S	临床药学△
100704T	药事管理△	100810S	药事管理△
100705T	药物分析△	100812S	药物分析△
100706T	药物化学△	100813S	药物化学△
100707T	海洋药学△	100809S	海洋药学△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100802	中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806W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803T	藏药学△	100805W	藏药学△
100804T	蒙药学△	100811W	蒙药学△
100805T	中药制药△	100814S	中药制药△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0804W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0311W	医学实验学
		100309W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0307W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0402W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护理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100701	护理学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 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博士、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专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目录来界定和解释。

c. 列入表中1007药学类和1008中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二、专科（高职高专）专业的参考目录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目录（2015年）		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 专业目录（2004年）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57 生物与化工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701 生物技术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70102	化工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2 化工技术类		5302 化工技术类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70205	精细化工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70207	工业分析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303 制药技术类	
590202	药品生产技术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90204	药品质量与安全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903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90303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2 医药卫生大类		63 医药卫生大类	
6201 临床医学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20101K	临床医学	630101	临床医学
620102K	口腔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20103K	中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20104K	中医骨伤	630109	中医骨伤
620105K	针灸推拿	630108	针灸推拿
620106K	蒙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20107K	藏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20108K	维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20111K	朝医学		
6202 护理类		6302 护理类	
620201	护理	630201	护理
6203 药学类		6303 药学类	
620301	药学△	630301	药学△
		630305	现代中药技术△
620302	中药学△	630302	中药△
620303	蒙药学△	630306	蒙药学△
620304	维药学△	630303	维药学△
620305	藏药学△		

6204 医学技术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20405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6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2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205 康复治疗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802	医学营养	630407	医学营养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 2004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 2015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教职成〔2015〕10 号）。

b. 2004 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c. 列入表中 6203 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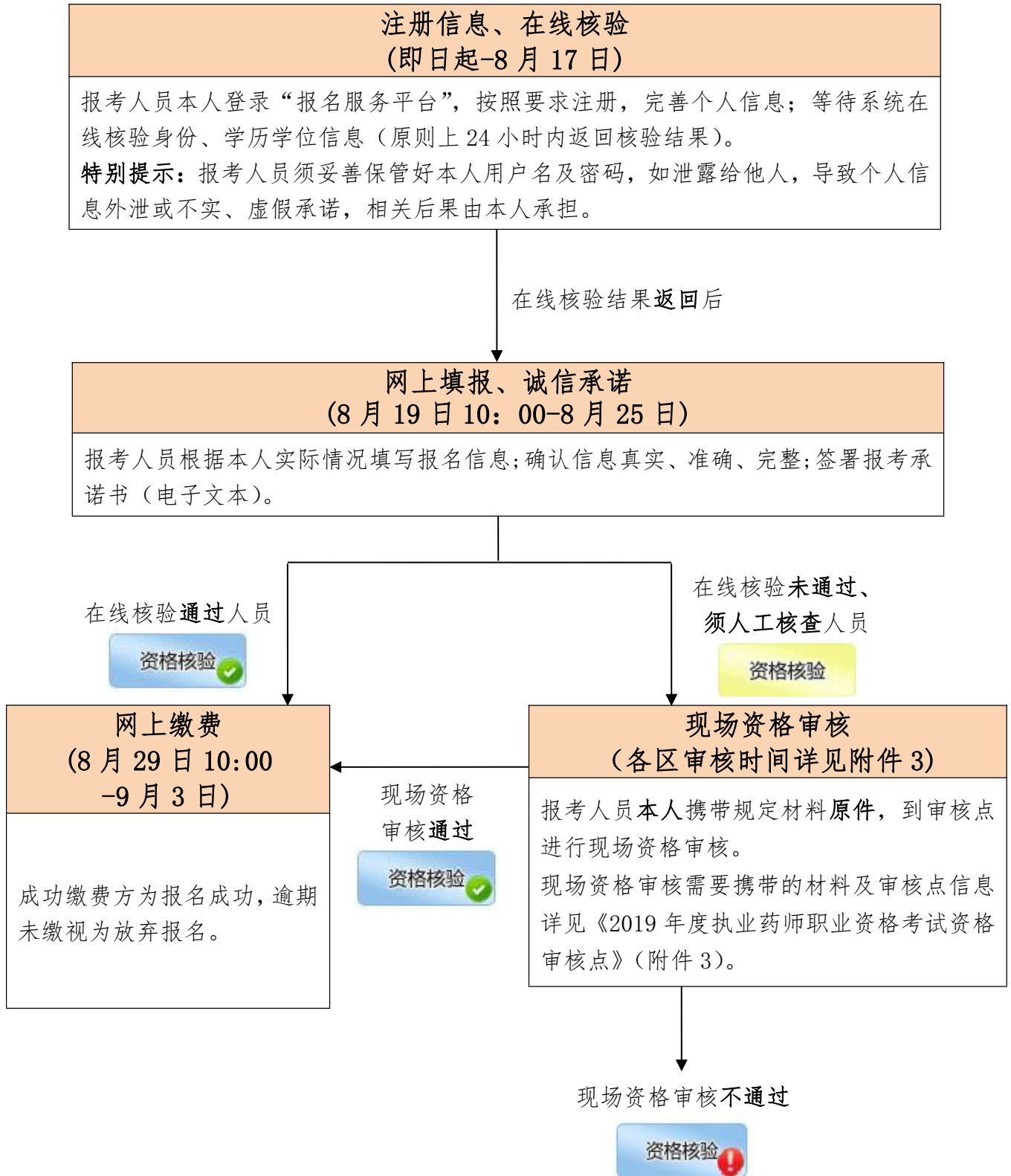
三、中专专业参考目录

2010年—现在的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2010年之前的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编码	原专业名称
10 医药 卫生类	100100	护理	0801	护理
	100300	农村医学		新增专业
	101100	药剂△	0813	药剂△
	101200	中医护理	0816	中医护理
	101300	中医	0814	中医
			0815	中医骨伤
	101400	藏医医疗与藏药	0820	藏医医疗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0821	维医医疗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0822	蒙医医疗及蒙药
	101700	中医康复保健	0819	中医康复保健
	101800	中药△	0817	中药△
	101900	中药制药	0818	中药制药
	102000	制药技术		新增专业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新增专业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新增专业

-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
- b. 2010年之前的中专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及各省（区市）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 c. 列入表中101100药剂 101800中药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条件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附件 2

网上报名流程图



2019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点

代码	审核单位	审核点名称	审核点地址	审核时间
1	朝阳区 考试鉴定中心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朝阳校区 (原北京城市建设学校)	朝阳区水碓东路 15 号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9:00-12:00 13:00-16:00
2	丰台区 人事考试中心	丰台区人事考试服务大厅	丰台区东安街三条一号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9:00-11:30 13:00-16:30
3	房山区 人事考试中心	房山区 人事考试中心	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 6 层(房山线苏庄站 B 口往西 100 米路南,房山区老年病医院东侧)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9:00-11:30 14:00-17:30

现场审核携带材料(均须原件):

1. 《2019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人员在承诺人签名处签名。
2. 报考人员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3. 持军队成人学历毕业证书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供能证明入学时为现役军人的证件(如军官证、转业证、退伍证等)。
4.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报考人员，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
5. 符合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还须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